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0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告 林凱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53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8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晉銓不銹鋼有限公司（下稱晉銓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113年4月21日5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2段（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台江大道2段與長溪路2段598巷交岔路口時（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闖越紅燈，適訴外人林鼎翊駕駛系爭車輛沿長溪路2段598巷（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

01 車體損壞，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用新  
02 臺幣（下同）6萬8,550元（含鈹金工資1萬7,828元、烤漆7,  
03 489元及零件4萬3,233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6萬8,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 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2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林鼎翊駕駛執照、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13 司北台南廠估價單、車輛定位報告、電子發票、系爭車輛受  
14 損照片、原告理賠計算書等為證（見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  
15 575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3頁至第35頁），並有第三分局1  
16 13年7月22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30463909號函暨所附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談  
18 話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9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檔案等在卷可稽  
20 （見限閱卷第5至3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  
22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

23 (二)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  
24 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  
25 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6 口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  
27 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  
28 型車，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29 駕駛；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30 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1 5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01 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02 第1項第1款、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  
03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4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  
05 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6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07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08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亦  
09 明。查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闖越紅燈，與由原告承保、林鼎翊駕駛  
11 行經系爭交岔路口之系爭車輛（晉銓公司所有）發生碰撞，  
12 致系爭車輛毀損，自應就此事故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責任。從而，原告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後，依前揭規  
14 定，代位被保險人晉銓公司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5 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三)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1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0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21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2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萬8,550  
23 元中，包含工資1萬7,828元、烤漆7,489元及零件4萬3,233  
24 元，有上開估價單在卷可佐（見調字卷第17至21頁），其中  
25 零件費用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  
26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較為合理。而系爭車輛出廠  
27 日期為111年4月，此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  
28 15頁），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21日已使用約2  
29 年又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30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計  
31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0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2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3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  
04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算，系  
06 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2萬8,222元

07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萬3,2  
08 33元÷（5＋1）＝7,206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2. 折舊額  
09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0 （4萬3,233元－7,206元）×1/5×（2＋1/12）＝1萬5,011  
11 元；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萬3,233  
12 元－1萬5,011元＝2萬8,222元】，再加計工資1萬7,828元及  
13 烤漆7,489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應為5萬3,53  
14 9元【計算式：2萬8,222元＋1萬7,828元＋7,489元＝5萬3,5  
15 39元】。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5萬3,539元，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是原告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3,539元，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送達證書見調字卷第55頁）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亦應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5萬3,539元，及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1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  
02 （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  
03 被告負擔781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  
04 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6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  
08 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0 項、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3 法 官 陳 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謝婷婷